案件編號：第 528/2026 號（刑事上訴案）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重要法律問題：

- 禁止駕駛之附加刑
- 量刑、緩刑

摘 要

對於禁止駕駛之附加刑的量刑，同樣應依據一般量刑原則。當中應考慮行為人的犯罪事實的嚴重程度，犯罪造成之後果，對駕駛注意義務的違反程度，行為人的認罪態度，駕駛習慣及安全意識。

裁判書製作人

_____

周艷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528/2026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嫌犯：A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一、 案情敘述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3-26-0022-PCS 號獨任庭普通刑事案件中，獨任庭於 2026 年 4 月 16 日作出判決，裁定：

嫌犯 **A** 為直接正犯，觸犯：

- 《道路交通法》第 89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逃避責任罪，**判處六個月徒刑，緩刑執行，為期兩年**；
- 《道路交通法》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科處駕駛執照效力之中止**一年六個月**。

*

嫌犯 A 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闡述載於卷宗第 134 頁至第 141 頁。

上訴人 A 提出以下上訴理由（上訴理由闡述之結論部分）：

1.原審法院於 2026 年 4 月 16 日判處上訴人 A 一項《道路交通法》第 89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逃避責任罪”,處以六個月徒刑,暫緩兩年執行;並根據《道路交通法》第 94 條第 2 項,中止上訴人駕駛執照效力一年六個月,且不予暫緩執行。

2.上訴人除給予應有尊重外,不認同上述附加刑之量刑及不予暫緩執行之決定,並認為被上訴判決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關於法律理解錯誤之瑕疵。

3.根據《道路交通法》第 94 條第 2 項,因逃避責任罪被判刑者,按犯罪之嚴重性,科處禁止駕駛兩個月至三年。

4.本案發生於停車場,上訴人僅造成對方車輛右前車頭泵把及右前鈴位置花損,損毀程度並非嚴重。

5.上訴人獲警方通知後,已即時向被害人賠償澳門幣 12,000 元,完全彌補了財產損害。原審法院未充分考慮上述情節,即判處接近法定最高幅度一半的一年六個月禁止駕駛,明顯過重。

6.原審法院就中止駕駛執照效力之附加刑,僅以“考慮本卷宗事件的嚴重性及嫌犯的行為態度”為由,未有具體說明為何選定一年六個月此一期間,亦未逐一衡量對上訴人有利及不利之情節,違反《刑法典》第 65 條第 2 款之規定。

7.上訴人曾於 2019 年因醉酒駕駛罪(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1 款)被判處禁止駕駛一年六個月,惟該案與本案犯罪性質截然不同,且兩案相距約六年, 卷宗內亦無其他交通違例紀錄。

8. 上訴人任職地盤管工，日常工作必須駕駛車輛以履行地盤安全巡查、施工品質監督、工程文件往來遞交、機械工具及小型材料接送、突發工地應急跟進等職責。全面禁止駕駛一年六個月，將直接導致上訴人無法履行其工作職責，面臨被解僱之實質風險。

9. 上訴人每月收入約澳門幣 29,000 元，須供養母親及一名女兒，為家庭之主要經濟支柱。一旦因禁止駕駛而失業，將嚴重影響其本人及家人之基本生活開支，此等損害遠超單純的駕駛不便，已構成對上訴人謀生能力之重大打擊。

10. 上訴人於庭審中雖未對事實作出毫無保留的自認，惟已多番表示意識到自身行為不恰當，並承諾日後面對相同情況必會更妥善處理。

11. 此舉顯示上訴人已具備悔意及自我反省，特別預防之需要已可相應降低，無須以長達一年六個月之實際禁止駕駛來達成教育目的。

12. 上訴人於本案中配合警方調查，獲通知後即主動賠償，且未有隱匿或毀滅證據之行為。其犯罪後之態度正面，守法意識並未喪失，人格已有積極轉變，此等有利情節原審法院未予充分評價。

13. 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刑罰之目的在於保護法益及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科處附加刑亦應遵循罪刑相當原則，禁止駕駛之期間應足以預防再犯及維護社會大眾對法律秩序之信任即可。

14. 本案中，一年六個月之禁止駕駛已超越上述必要限度，違反適度原則。

15.除此之外,上訴人之具體情況完全符合《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所定“可接納理由”:禁止駕駛將對上訴人之謀生能力造成嚴重影響,且給予暫緩執行不會對社會安寧構成負面影響。

16.上訴人已汲取教訓,決心增強交通安全及守法意識,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需要均可透過附條件的暫緩執行加以滿足。

17.退一步言,倘尊敬的法官 閣下認為仍有必要對上訴人科處禁止駕駛之附加刑,亦懇請考慮僅限制上訴人駕駛其任職公司指定之工作車輛(電單車 MR-51-XX),且僅限於工地與公司公務用途。

18.綜上所述,原審法院判處上訴人中止駕駛執照效力一年六個月且不予暫緩執行,量刑過重,違反《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

19.上訴人懇請 中級法院廢止被上訴判決中有關附加刑之部分,並改判:

a.中止駕駛執照效力之期間減至較低幅度;並

b.根據《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給予暫緩執行禁止駕駛之處罰,並訂定適當之緩刑期間及條件;或

c.僅限制上訴人駕駛其任職公司指定之工作車輛(電單車 MR-51-XX),且僅限於工地與公司公務用途。

綜上所述,鑑於被上訴判決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瑕疵,違反了《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請求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裁定本上訴理由成立,廢止被上訴判決中關於附加刑之部分,並訂定期間較短的附加刑處罰,並給予上訴人緩刑的機會或僅限制上訴人駕駛

其任職公司指定之工作車輛(電單車 MR-51-XX),且僅限於工地與公司公務用途,並一如既往作出公正裁決。

*

駐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檢察院代表作出答覆，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應維持原判（詳見卷宗第 148 頁至第 151 頁背頁）。

檢察院提出以下理據（答覆之結論部分）：

1.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庭判處其禁止駕駛為期一年六個月，是明顯過重，違反《刑法典》第 65 條第 2 款之規定。

2. 原審法庭在量刑時明確指出考慮《道路交通法》第 94 條第 2 款之規定，“凡實施第 89 條規定之逃避責任罪者，按違法行為之嚴重性，處以駕駛執照效力之中止，時間為兩個月至三年。考慮本卷宗事件的嚴重性及嫌犯的行為態度，法院認為應**中止嫌犯駕駛執照效力一年六個月**。基於不存在任何理由使法院認為有必要暫緩執行禁止駕駛處罰，**決定不予暫緩**。”

3. 由此可見，原審法庭考慮了案中各項情節，才決定現時的刑罰。

4. 上訴人在庭審中表示自己案發時感覺到有碰撞發生，也有再回到車前觀看，但沒有發現有花損所以離開。

5. 上訴人之辯解，並不合理。上訴人所駕駛車輛撞及被害人車輛的位置，是上訴人從其車輛左方倒後鏡極容易察看到的。同時，碰撞造成雙方車輛搖晃及上訴人立即停車，故此，上訴人清楚知道已發生碰撞，且碰撞程度不輕。事實上，該碰撞造成兩車均有損毀。其後，上訴人也開車連續三次在被害人車輛前駛過，期間不停張望察看被害人車輛的情況，但沒

有下車。由此顯示，上訴人面對如此充份的證據，仍然選擇否認逃避責任的指控。

6. 上訴人觸犯一項逃避責任罪，按照《道路交通法》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可科處禁止駕駛兩個月至三年，現時被判處禁止駕駛一年六個月，亦屬適當。

7. 基此，上訴人所述的量刑過重問題並無出現。

8. 上訴人又認為，原審法庭判處其禁止駕駛而未有給予暫緩執行，是違反《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之規定。

9. 醉酒駕駛、超速、逆駛等嚴重違反道路安全的行為，會對其他的道路使用者構成嚴重危險，必須防止行為人作出及繼續其不正確的駕駛行為，故此，有需要訂定禁止駕駛的附加刑罰，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10. 但是，在各類駕駛者當中，有駕駛車輛作為交通工具的，也有駕駛車輛作為職業的。同樣的禁止駕駛的附加刑對兩者所帶來的處罰效果，完全不相同，對前者來說，禁止駕駛可能僅造成生活上的不方便，但是對後者來說，禁止駕駛極有可能改變其生活結構。

11. 立法者在現行的《道路交通法》一方面大幅延長禁止駕駛的期間，另一方面在刑罰的相對公平性前提下，不忘加入在有可接納的理由時可暫緩執行禁止駕駛的新規定，容許適用法律者根據《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的規定決定是否給予暫緩執行禁止駕駛。

12. 上訴人根據《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請求給予暫緩執行禁止駕駛。然而，上訴人所列出的理由，總括來說是禁止駕駛將對其生活帶來不方便，故此，不可能滿足該條文的要求。

13.　此外，需要提出的是，在決定是否給予暫緩執行禁止駕駛的決定時，除了需要考慮行為人在事發前後的行為外，還需要考慮其違例的情節。很多時候其他的違例行為都是一瞬間的行為，甚至是過失行為。而與此不同，本卷宗的上訴人觸犯逃避責任罪，是明知故犯的犯罪行為，因而被判處禁止駕駛一年六個月，故此，明顯不值得給予暫緩執行。

14.　故此，為著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的需要，該項禁止駕駛不應暫緩執行。原審判決並無違反《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之規定。

基此，上訴人應理由不成立，原審法庭之判決應予維持，請求法官閣下作出公正判決。

*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均不成立，應予駁回（詳見卷宗第 161 頁至第 162 頁背頁）。

*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確認的事實

獲證明屬實之事實：

2025 年 5 月 20 日約 8 時 15 分，B 駕駛輕型汽車 MM-28-XX 停泊在海港街栢力停車場地面層 46 號車位，之後 B 離開現場；同日約 11 時 48 分，A

駕駛輕型汽車 MS-66-XX 停泊在輕型汽車 MM-28-XX 右邊的車位，之後 A 離開現場。

同日約 13 時 48 分，A 返回現場及重新起動輕型汽車 MS-66-XX 並向左駛前打算開車離開車位，但 A 在駛出車位期間，由於沒有因應停泊在其左方的輕型汽車 MM-28-XX 的距離而調整車速或方向，致使其駕駛的輕型汽車 MS-66-XX 的左後車身位置撞到輕型汽車 MM-28-XX 的右前車頭泵把及右前車鈴位置，導致輕型汽車 MM-28-XX 的有關位置花損(參見卷宗第 25 至 30 頁圖片）。

A 意識到上述情況，隨即將車輛停下，約 1 秒後修正方向重新起動並將車輛駛離車位，A 意識到上述碰撞會對輕型汽車 MM-28-XX 造成毀損，於是開車連續三次在輕型汽車 MM-28-XX 前駛過，期間不停張望察看輕型汽車 MM-28-XX 的情況，直至同日約 13 時 52 分駛離停車場，對造成上述損毀的可能性至少抱放任態度。

隨後，輕型汽車 MM-28-XX 的車主 C 發現輕型汽車 MM-28-XX 有上述新造成的花損，遂報警求助。

A 在自由、自願和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意圖規避其包括賠償上述毀損在內，因交通意外而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

A 明知法律禁止及處罰上述行為。

同時證實嫌犯的個人經濟狀況如下：

嫌犯具大專學歷，地盤管工，每月收入約澳門幣 29,000 元。

須供養母親及一名女兒。

嫌犯 A 因觸犯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1 款所規定

及處罰的一項醉酒駕駛罪，於 2019 年 10 月 21 日卷宗編號第 CR2-19-0059-PSM 號內，被判處七個月徒刑，暫緩執行，為期一年六個月。以及禁止駕駛為期一年六個月。判決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轉確定，刑罰已告消滅。

嫌犯已對被害人作出賠償。

***

未經證明之事實：沒有。

*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以下問題：

- 禁止駕駛之量刑、緩刑

*

上訴人認為，本案發生於停車場,所造成的損毀程度並非嚴重，獲警方通知後,其已即時完全賠償了被害人的財產損害。原審法院僅以“考慮本卷宗事件的嚴重性及嫌犯的行為態度”為由,判處其接近法定最高幅度一半的一年六個月禁止駕駛，明顯過重，違反適度原則，且未具體說明為何選定一年六個月此一期間，亦未逐一衡量對上訴人有利及不利之情節，違反《刑法典》第 65 條第 2 款的規定。上訴人任職地盤管工，日常工作必須駕駛車輛以履行其職責，全面禁止駕駛一年六個月，將直接導致上訴人無法履行工作職責，面臨被解僱之實質風險，構成對上訴人謀生能力之重大打擊。上訴人請求改判為期間較短的附加刑處罰，並予以暫緩執行。

*

1.附加刑之量刑

《刑法典》第 40 條和第 65 條規定了刑罰的目的以及具體量刑的準則。

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款規定，刑罰之目的旨在保護法益及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即：從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兩個方面作考量。前者，主要從一般預防的積極方面考慮，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强公眾的法律意識，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後者，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使其吸收教訓，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

《刑法典》第 40 條第 2 款規定了刑罰之限度，確定了罪刑相當原則。根據該原則，刑罰的程度應該與罪過相對應，法官在適用刑罰時不得超出事實當中的罪過程度。

《刑法典》第 65 條規定了確定具體刑罰份量的準則，在確定刑罰的份量時，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為之，同時，亦須考慮犯罪行為的不法程度、實行之方式、後果之嚴重性、行為人對被要求須負義務之違反程度、故意之嚴重程度、所表露之情感、行為人之動機、行為人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事發前後之行為及其他已確定之情節。

*

對於禁止駕駛之附加刑的量刑，同樣應依據一般量刑原則。當中應考慮行為人的犯罪事實的嚴重程度，犯罪造成之後果，對駕駛注意義務的違

反程度，行為人的認罪態度，駕駛習慣及安全意識。

本案，上訴人於駕車駛離停車場車位時，因不小心駕駛而撞到他人車輛的右前車頭泵把及右前車鈴位置，導致他人車輛的相關位置產生花損，上訴人雖開車連續三次在該車前駛過且不停張望察看，但並未下車等待處理事故而是駛離現場，意圖逃避可能面對的民事責任，因此觸犯《道路交通法》第 89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逃避責任罪」；一審開庭之前，上訴人已對被害人作出賠償；上訴人曾因觸犯《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醉酒駕駛罪」而被判處七個月徒刑，暫緩一年六個月執行，以及禁止駕駛為期一年六個月，判決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轉為確定，該刑罰已告消滅。

依照法定量刑標準，根據上訴人的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同時考慮本案中的具體情節，並結合其他不屬於罪狀之情節，特別是上訴人實施犯罪的經過、造成之後果、全額賠償被害人等，本院認爲，在裁定禁止駕駛之附加刑方面，原審法院在兩個月至三年的法定刑幅內，判處中止上訴人駕駛執照效力一年六個月，稍有過重之虞，改判為禁止駕駛為期九個月，已足以並平衡地達到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目的。

基於此，本院作出**改判**：

依據《道路交通法》第 94 條第 2 項的規定，科處上訴人禁止駕駛為期九個月。

*

2. 附加刑之暫緩執行

上訴人認為，其日常工作必須駕駛車輛以履行其職責，全面禁止駕駛

將直接導致其無法履行工作職責，具體情況完全符合《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規定的“可接納理由”，請求准予暫緩執行所科處的中止駕駛執照效力之附加刑，或限制上訴人僅駕駛其任職公司指定之工作車輛，且僅限於工地與公司之公務用途。

*

關於禁止駕駛之附加刑，根據中級法院可謂是一致的司法見解，《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賦予法官完全的評價、衡量和決定違法者具有的要求緩期執行禁止駕駛或吊銷駕照執照懲罰的理由“可接納性”。對此不確定概念的價值評斷必須以客觀事實為標準。對於上訴法院來說，只有在原審法院的衡量有明顯的錯誤，或者明顯不當的情況下才有介入的空間。禁止駕駛或吊銷駕駛執照可能會，肯定會給上訴人的日常工作帶來不便，但是這不是法律所要考慮的原因。上訴人自己應該為自己的行為給生計甚至家人帶來的不便承擔責任，而不是要這個社會的法律秩序為此後果付出代價。[1]

本案，上訴人任職地盤管工，駕駛並不是其謀生的工作，雖然上訴人聲稱其須駕駛車輛以履行工作職責，但未提出任何具體切實的事實，以使法院採信其理由具有《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可接納性”，故而，原審法院作出的“基於不存在任何理由使法院認為有必要暫緩執行禁止駕駛處罰，決定不予暫緩”的決定，不存在法律適用方面的錯誤以及違反適度原則的情形，相關決定應予維持。

[1] 參見中級法院第 27/2014 號上訴案 2014 年 4 月 10 日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第 1054/2018 號上訴案 2019 年 2 月 28 日合議庭裁判。

***

四、決定

綜上所述，本院裁定，上訴人 A 的部分上訴理由成立，改判：

- 依據《道路交通法》第 94 條第 2 項的規定，科處中止駕駛執照效力為期九個月，不予暫緩執行。

*

判處上訴人支付三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及二分之一的訴訟負擔；委任辯護人的辯護費定為澳門幣 2,300.00 元。

著令通知。

-*-

澳門，2026 年 9 月 30 日

周艷平（裁判書製作人）

簡靜霞（第一助審法官）

盧映霞（第二助審法官）